

综合执法队-桃浦镇辅助巡查处置综合服务的合同

(包名称：第二分区综合治理服务)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345822025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：上海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泽康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郁李路 68 号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靖边路 139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邮政编码：200331

电话：021-56519302

电话：021-39116371

传真：

传真：021-62419979

联系人：张俊

联系人：李俊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- 1、加强对服务区域的巡查，通过劝导、制止和宣传等方式，确保巡查区域规范、有序生产经营，不乱搭建(含乱拉遮阳伞、棚)、乱晾晒、乱堆物、乱发小广告等违规行为；
- 2、劝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，确保无大面积非机动车乱停放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；
- 3、协助参与住宅小区违法搭建、群租等整治和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；
- 4、垃圾分类的督查；
- 5、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影响较大的问题和事件，及时告知甲方和所在片区，妥善应对；

6、其他招标人委托的网格片区巡查、处置的事务。

第二条：服务范围及时间

包件三：第二分区综合治理服务			
1	绥德路	全境	06:00-22:00
2	万镇路	全境	06:00-22:00
3	双河路	全境	06:00-22:00
4	桃浦路	全境	06:00-22:00
5	金鼎路	全境	06:00-22:00
6	定边路	全境	06:00-22:00
7	靖边路	全境	06:00-22:00
8	东栅桥北路	全境	06:00-22:00
9	栅定路	全境	06:00-22:00
10	祁连山路	铁路京沪线至嘉定交界处	06:00-22:00
11	地铁11号线祁连山路站	地铁11号线祁连山路站出入口及其周边100米道路	06:00-22:00

乙方负责人上常日班，但须保证乙方负责人可以全年365天、每天24小时处于随时接听甲方电话、取得联系的状态。如有遇特殊情况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和作息时间。

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条：服务人数

包件三（第二分区综合治理服务）：21人，包件三公司

参与群租整治人员比为2:4:1（包件一：包件二：包件三），即：发生群租整治，若包件

一公司就此服务提供 6 人，则按前述比例，包件二公司需提供 12 人，包件三公司需提供 3 人。此外，若甲方认为有必要，有权对前述比例进行调整，要求包件一公司、包件二公司及包件三公司按照甲方的需要，提供相应服务人员数量，但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各公司服务的总人数。

第四条：服务要求

1、巡查管理人员穿统一识别服装，着装整洁，在协助管理、劝导、服务的过程中，要礼貌用语，举止文明，不得使用侮辱、暴力、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和手段。

2、乙方及乙方的巡查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和临时性工作安排，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查的人员和时间安排计划，并且在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临时性工作时按照甲方要求随叫随到，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及所在片区的集中整治行动。

第五条：合同经费及支付

1、甲方于合同项下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：1468368元整（**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**），上述价款已经包含了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员成本（工资、考核奖金、加班费、社保和公积金、可能发生的工伤损害补偿等）、购置装备、通行费、招募人员、管理等经营管理成本和合理收益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支付承担责任。

2、支付方式：**分期付款**

在甲方对乙方之服务考核满意的前提下，甲方将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，须确保相关的服务费用专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需求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3、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收支情况的审计权，经甲方通知，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的财务账册、凭证、财务报告及甲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，收集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计。

第六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解除

1. 合同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服务能力不足或严重下降、服务质量不达标（连续三次考核平分低于 70 分）、被投诉举报并查实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、或者发现乙方在合同签



订前未如实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告知承接能力的，甲方经通知可立即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后，建立“月度考核”制度，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，每月进行1-2次检查考评。100分制，考核分90分以上“达标”，全额拨付经费，考核分低于90分，每少一分扣除经费500元。考核细则见附表。

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收益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，作为下一年度选择服务供应商的依据。

第八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、区域进行检查、审核。
- 2) 乙方在管理服务中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沟通的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。

2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)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- 2)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按方案完成各项任务目标。
- 3) 乙方服务人员的报酬和相关经济行为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- 4)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。
- 5)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- 6) 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，端正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。服从现场指挥，维护采购方形象。
- 7)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以及造成甲方、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单位、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：其他事项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：特别约定

1、双方约定，乙方在请求支付第四期价款前，应向甲方提供有效期为 60 天，保证金额为本合同金额 10%的银行保函（原件）。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，若未发生乙方服务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退还该银行保函（原件）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 2025年12月17日
日期：

2025年12月17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合同附件：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扣分标准	发现次数	扣分
1	乱设摊	擅自占道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；管控点内摊位无越位经营。	每发现一处 扣0.3分		
2	跨门经营	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	每发现一处 扣0.2分		
3	乱搭建	除雨天可撑伞外不准搭棚拉布。	每发现一处 扣0.3分		
4	乱晾晒	在主要道路的树木和护栏、路牌、电线、电杆等设施上吊挂、晾晒物品。	每发现一处 扣0.2分		
5	乱堆物	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。	每发现一处 扣0.3分		
7	乱发小广告	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所乱发小广告，影响市容环境。	每发现一处 扣0.2分		
8	乱设店招灯箱	经营店铺擅自在人行道路上设店招、灯箱。	每发现一处 扣0.3分		
9	媒体曝光	出现媒体、舆情曝光或区、镇相关部门点名批评。	每发现一处 扣1分		
10		出现衣冠不整、缺岗漏岗、在岗期间打	每发现一处		



		骂嬉闹，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。	扣1分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